

#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报告

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现将 2021 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1 年 1—10 月共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 22444 吨（其中焚烧 5623 吨，物化 4058 吨，填埋 10215 吨）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4997 吨。2021 年 1—10 月共产生次生危废 3245 吨，自行处置或委外利用处置 3240 吨。作为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，我公司依托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运输、贮存、处置工作，通过加强危险废物入场特性分析，制定处置方案，确保有毒有害物质得到妥善处置。我公司全年未发生危险废物污染土壤事件。

次生危废名称	1—10 月产生量（吨）
飞灰	537.28
灰渣	1312.87
污泥	291



废弃包装物	616.273
实验室废物	2.174
废油	175.8
废有机溶剂	21.645
蒸馏残渣	285.4
废活性炭	2.8

## 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，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，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环境检测，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。两台焚烧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，与生态环境部门 24 小时联网，焚烧炉烟气重金属指标每月开展检测，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。

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1—10 月排放量(吨)
医废焚烧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0
	汞及其化合物	0
	铅及其化合物	0
危废焚烧烟气排放	镉及其化合物	0
	汞及其化合物	0



	铅及其化合物	0
--	--------	---

### 三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无废水外排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。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每月对废水指标进行检测，还定期检测地下水、土壤指标，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现象。

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1—10 排放量 (吨)
废水总排	总镉	0
废水总排	总铅	0
废水总排	总汞	0

上，2021 年度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。

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2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